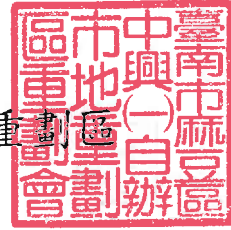


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2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2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臺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710號(壽喜屋餐廳2樓)

參、主席：賴博禎 理事長

記錄：彭文亭

肆、市府列席：尤映蓉、藍晨維

伍、出席：詳如簽到簿

陸、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7人，實到理事7人，出席人數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會議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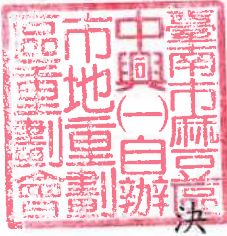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研擬本區重劃範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本區以109年7月28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73次會議審定之「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案第8案-公九附帶條件)案」計畫範圍為擬辦重劃範圍，總面積約為0.66公頃(詳見：擬辦重劃範圍圖及本區都市計畫圖)。
- 三、本區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為鄰里公園用地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面積合計約0.20公頃，公共設施用地比例約為30.30%(應以都市計畫樁位逕為分割後之登記面積為準)。

辦法：決議通過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



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提請本區會員大會審議。

議：經各理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共7位理事表決同意，
達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照案通過。

理事投票表決結果：

序號	理事	表決內容
1	賴博禎	同意
2	王貞之	同意
3	王幸玲	同意
4	陳美智	同意
5	陳福松	同意
6	蔡純耀	同意
7	謝麗雪	同意

提案二：召開第1次會員大會審議本區擬辦重劃範圍。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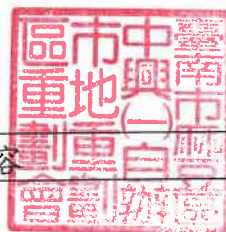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本區擬辦重劃範圍經理事會表決通過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提請會員大會審議本區擬辦重劃範圍。
- 三、本區第1次會員大會擬訂於112年3月6日(一)上午11時，假臺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710號(壽喜屋餐廳2樓)召開。

辦法：決議通過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召開本區會員大會審議本區擬辦重劃範圍。

決議：徵詢全體出席理事意見，同意理事人數為7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照案通過。

理事投票表決結果：

序號	理事	表決內容
1	賴博禎	同意
2	王貞之	同意
3	王幸玲	同意
4	陳美智	同意
5	陳福松	同意
6	蔡純耀	同意
7	謝麗雪	同意



柒、散會(上午10時45分)。